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三氧化二锑线上采购询比价说明

为满足生产需求，我公司通过中船重工采购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对新增化工辅料三氧化二锑进行询比价，现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总则**

1.1本文件所列事项是我公司针对目标产品采购活动的重点关注事项；

1.2凡供应商参与报价则意味着：供应商正确地理解并承诺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

1.3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是获得采购合同的前置条件；

1.4本文件所列内容将列入采购合同，并将进一步细化、量化。

**2．基本信息**

2.1产品名称：蓄电池用化工辅料—三氧化二锑

2.2选定供货商数量：1家。

**3.质量及技术要求：**

3.1供应商所交付产品；三氧化二锑研艺试 21-002对该产品的描述；

3.2风帆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

3.3风帆公司拥有对提供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产品的供方实施索赔以及终止合同乃至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4.安全要求**

4.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必须达到我公司标准规定的质量技术指标；

4.2供应商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并负有相应安全责任。

**5.包装要求**：25kg/袋，吨包.

**6.交付要求：**

6.1供货方须按照我公司要求的时间及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指定区域的指定地点，风帆公司保留对交付及时性的索赔乃至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6.2送货地点: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库.保定市竞秀区富昌路8号

6.3由我公司依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并以我公司实际通知为准；

6.4装卸运输由供货方负责，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费用由供货单位负担。

**7.资质要求：**

7.1供货商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7.2原则上必须是满足我公司质量程序文件相关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时须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的附件功能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开票信息。（连同报价打包压缩上传）：

**8．特别要求：**

8.1报价单位须独立参与报价，不得与其他单位互通，否则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8.2确定的供货商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为供货，不得转让我公司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3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9.报价方式：**

9.1通过中船重工采购管理电子商务平台报价。

9.2按要求逐项填写齐全，同时将报价单盖章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10.价格评定方式**

10.1价格确定在满足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合理低价法；

10.2价格评定的依据为各供应商平台上的报价及附件，评定结果由评定小组统一公布;

**11.结算方式：**

11.1供货单位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一票制；

11.2结算票据所盖发票专用章应同报价单位名称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11.3货到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电汇或电子承兑。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报 价 单**

单位（章）： 日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到厂单价（含13%税） |
| 三氧化二锑 |  |  | 公斤 | 1000 |  |

注：本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后，将彩色扫描件上传